

## 宣告審判和傳福音：由約拿說到耶穌

余創豪 [chonghoyu@gmail.com](mailto:chonghoyu@gmail.com)

先此聲明，這篇文章並沒有新意，如果讀者想追尋什麼新的洞見，你大可以就在這裡停住，不要再費神讀下去。我只想在這篇文章提出，很多時候我們要求聖經解釋自己根深蒂固的概念，而不是我們去解釋聖經，這一點哮天犬博士和曾思瀚博士已經多次提過。在心理學上有一個名詞去形容這種現象，這就是「歷史學家的謬誤」：我們傾向於以現今的知識去解釋以往發生的事情和古人的說話。

現代人怎樣解釋【舊約聖經·約拿書】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我相信許多人對約拿的故事已經耳熟能詳，我不需要在此詳細地敘述，簡單地說，上帝派遣先知約拿到尼尼微城宣講神審判的信息，但他拒絕，後來被「吞拿魚」吞噬。不少人以約拿作為反面教材，稱他為「宣教逃兵」，並且由此而引申出：宣教師應當絕對順從神的差遣，而不是要去選擇自己心儀的工場。

但這種解釋有點問題，這就是我們混淆了現代宣教師和舊約時代先知的角色。在古代近東先知的任務是傳達神的信息，而宣教師則是去改變別人的信仰，引人歸主。簡單地說，先知信息的重點之一是在於審判，而宣教士的信息則強調拯救。古代近東的宗教是多神宗教，而不是一神論，古人並不認為地方的神可以是普世的神。約拿並不是到尼尼微城去講述一個全面的希伯來神學觀，或是要求尼尼微人改變自己的宗教。

不過，這種以宣教角度去解釋舊約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，福音派教會十分重視傳福音這大使命，難怪人們很容易會將宣教意識帶入舊約裡面。其實這問題也見於對新約的解釋，現在許多福音派教會對福音的理解是拯救靈魂，而不是去改變不公義的社會現狀。結果，在靈魂得救這大前提下，甚至連新約亦受到這種釋經法影響，【路加福音】第四章十六至十九節就是一個例子：「耶穌來到拿撒勒，就是他長大的地方，在安息日，照他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聖經。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，他就打開，找到一處寫著說：『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、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』」

曾經有人這樣去解釋路加福音第四章：

1. 「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」特指向那些在屬靈的事上貧窮、在神面前不富足的人（十二21）傳講神國的福音。
2. 「被擄的得釋放，」特指釋放那些被撒但所擄掠並受牠轄制的人（徒廿六18；約壹五19）。
3. 「瞎眼的得看見，」特指醫治那些被這世界的邪惡弄瞎了心眼的人（林後四4）。

4. 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」特指釋放那些被罪惡所捆綁並壓制的人（約八34；羅六18）。

然而，在耶穌當時的處境祂的聽眾真的是這樣去理解福音嗎？我們可以從耶穌的行動去詮釋耶穌自己的說話，耶穌跟窮人、稅吏、失貞婦人、妓女相處，他還醫治盲人和痲瘋病者，總括來說，就是那些在社會上被邊緣化和受到壓迫的人，所以，大有可能貧窮的人是經濟意義上的窮人，被擄的人是失去人身自由的人，瞎眼的人是身體有缺陷的人，受壓制的人是在社會上或政治上被壓迫的人，如此看來，福音其實具有濃厚的社會性、經濟性、政治性，而不單單是屬靈的。

這種對福音的理解當然帶來不少爭議，過去有些人乾脆貶之為「社會福音」。在二十世紀八零年代香港福音派開始留心社會關懷，浸信會牧師劉少康曾經在亞洲歸主協會的一場演講中說：「傳福音是教會的右手，社會關懷是教會的左手。」一方面我欣賞劉牧師對社會關懷的肯定，但另一方面，我有點懷疑到底傳福音和社會關懷是不是兩種不同的東西，如果按照【路加福音】第四章所說，那麼福音應該包含了社會關懷，而許多時候社會關懷會顛覆現狀，挑戰有權勢的人。

現在讓我們回到【約拿書】，為什麼約拿拒絕到尼尼微傳遞神的信息呢？解經家有不同的詮釋，我建議大家最好參考舊約專家李思敬博士的解釋，在這裡我不敢班門弄斧，在夫子廟前賣文章，在微軟電腦工程師面前寫程式。但無論如何，【約拿書】對對現代人發出一個重要的訊息：那就是神的僕人需要忠實地宣講上帝的審判，無論自己是否願意。

2016.4.9